

维摩乡塘房村小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项目交易公告

项目编号：WSYSWM-2023-01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维摩乡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受维摩村委会塘房村小组农户的委托，以公开竞价或协商等方式公开交易土地经营权流转项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流转项目基本情况

（一）土地属于维摩村委会塘房村小组的承包土地，地块集中连片，交通便利，适合发展规范化农业种植。

（二）土地质量为坡地，土壤类型为红壤土。

（三）出租区域、面积及单价

本次出租的区域土地坐落于维摩村委会塘房村小组赖子石洞和沙地的土地，东至大凹子门、南至以堵路，西至普底路，北至普底路，面积约为 155 亩，单价 800 元每亩起，面积以最终的实际丈量面积为准。

（四）出租期限

出租期限：2023 年 10 月（具体终止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报名资格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

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一）本次出租土地直接面向社会公开出租，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中国公民或中国境内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企业（含农民专业合作社）均可报名。

（二）本次出租土地的实际面积如与本公告中公示的面积有差异，实际可移交面积以最终的实际丈量面积为准。

（三）本次出租的土地，出租方以现状交付。意向承租人可在报名前对出租土地进行实地考察，并可就有关情况向出租人咨询，凡报名参加竞租者都视同已经实地勘测，确认拟承租土地范围、公示的面积，并认可拟承租土地的交付标准及承租要求，出租方对此无义务承担任何责任。

（四）土地交付承租方时，双方应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确认出租土地的实际面积及租赁期限的起始时间等内容，双方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并按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付。

三、报名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

1.报名时间：2023年10月8日至2023年10月22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时至11时，下午3时至5时。

2.报名地点：维摩乡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新街组52号农技办公室）。

3.报名联系人：赵仕才，联系电话：0876—3650027。

4.报名须提交的资料请按《维摩乡塘房村小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项目交易须知》要求提交。

四、现场交易时间及地点

现场交易时间：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09:00；地点：维摩乡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维摩新街组52号）。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项目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砚山县人民政府网》发布。

六、现场踏勘时间及地点

意向受让人想进行现场踏勘的，可联系赵仕才，联系电话0876—3650027，于2023年10月8日至2023年10月22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时至11时，下午3时至5时，到实地进行现场踏勘。项目地点：维摩乡维摩村塘房村小组。

七、公开流转方式及相关要求

1. 交易方式：（现场竞价或公开协商。若同一标的物有两家及以上意向人报名的，采用现场竞价方式公开竞价，价高者为竞得者；若同一标的物只有一家意向人报名，采取公开协商或其他方式流转。）

2. 取得维摩乡塘房村小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项目的受让人，应当现场与转让人签订成交确认书。

八、其他未尽事项请参阅《维摩乡塘房村小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项目交易须知》。

维摩乡农村产权交易中心

2023年10月7日

维摩乡塘房村小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项目交易须知

项目编号：WSYSWM-2023-01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维摩乡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受维摩村委会塘房村小组农户的委托，以现场公开竞价或协商方式公开交易维摩乡塘房村小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项目。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土地属于维摩村委会塘房村小组的承包土地，地块集中连片，交通便利，适合发展规范化农业种植，面积约 155 亩。

（二）土地质量为坡地，土壤类型为红壤土。

（三）出租区域、面积及单价

本次出租的区域土地坐落于维摩村委会塘房村小组赖子石洞和沙地的土地，东至大凹子门、南至以堵路，西至普底路，北至普底路，面积约为 155 亩，单价 800 元每亩起，面积以最终的实际丈量面积为准。

二、报名资格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

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一）本次出租土地直接面向社会公开出租，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中国公民或中国境内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企业（含农民专业合作社）均可报名。

（二）本次出租土地的实际面积如与本公告中公示的面积有差异，实际可移交面积以最终的实际丈量面积为准。

（三）本次出租的土地，出租方以现状交付。意向承租人可在报名前对出租土地进行实地考察，并可就有关情况向出租人咨询，凡报名参加竞租者都视同已经实地勘测，确认拟承租土地范围、公示的面积，并认可拟承租土地的交付标准及承租要求，出租方对此无义务承担任何责任。

（四）土地交付承租方时，双方应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确认出租土地的实际面积及租赁期限的起始时间等内容，双方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并按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付。

三、报名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

1. 报名时间：2023年10月8日至2023年10月22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时至11时，下午3时至5时。

2. 报名地点：维摩乡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新街组52号农技办公室）。

3. 报名联系人：赵仕才，联系电话：0876—3650027。

4. 报名须提交的资料：

法人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 (1) 报名表；
- (2) 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4)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5) 农村产权交易意向受让方承诺书。

自然人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 (1) 报名表；
-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4) 农村产权交易意向受让方承诺书。

其他组织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 (1) 报名表；
- (2) 表明该组织合法存在的文件或有效证明；
- (3) 表明该组织负责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文件；
- (4)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5) 农村产权交易意向受让方承诺书。

联合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 (1) 联合申请各方共同签署的申请书；
- (2) 联合申请各方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 联合竞投协议，协议要规定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

并明确签订合同时的受让人；

(4)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5) 农村产权交易意向受让方承诺书。

四、现场竞价时间及地点

现场交易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09:00；地点：维摩乡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维摩新街组 52 号）。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项目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砚山县人民政府网》发布。

六、现场踏勘时间及地点

意向受让人想进行现场踏勘的，可联系赵仕才，联系电话 0876—3650027，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 时至 11 时，下午 3 时至 5 时到实地进行现场踏勘。项目地点：维摩乡维摩村塘房村小组。

七、公开流转方式及相关要求

1. 交易方式：现场竞价或公开协商。若同一标的物有两家及以上意向人报名的，采用现场竞价方式公开竞价，价高者为竞得者；若同一标的物只有一家意向人报名，采取公开协商的方式交易。

2. 取得维摩乡塘房村小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项目的受让人，应当现场与受托人签订成交确认书。

八、资格审查

交易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在现场竞价前我中心负责对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的申请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方能取得交易资格。

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申请：

- (1) 申请人不具备交易资格的；
- (2) 申请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 (3) 委托他人代理，委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答疑

申请人对公开交易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在报名时间结束前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我中心咨询。

十、流转项目底价、竞价要求情况

1. 设有底价的，转让人应当现场将密封的底价交给主持人，主持人现场开启密封件。设有底价的项目以价高者得，且报价不低于底价者为竞得者。

2. 没有设有底价，主持人在竞价前宣布项目没有设有底价。没有设有底价项目以价高者得，最高报价者为竞得者。

十一、成交后工作要求

确定受让人后，转让人与受让人当场签订《砚山县项目交易成交确认书》（以下简称成交确认书），转让人或受让人不按规定签订《成交确认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受让人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也不能对抗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

转让人与受让人依据《成交确认书》约定时间签订合同。

十二、转让结果公布

我中心将在此次农村产权交易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砚山县人民政府网》公布本次交易结果。

十三、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对公开交易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在报名时间结束前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我中心咨询。申请人想进行现场踏勘的，可联系转让人的联系人到实地进行现场踏勘。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申请人对交易文件及标的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二）竞价人一经应价或报价，不可撤回。

（三）确定受让人后，受让人在现场与转让人签订《成交确认书》。委托他人代签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成交确认书》对转让人和受让人具有法律效力，转让人改变交易结果的，或者受让人放弃竞得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转让人应当在竞价会前终止活动，并通知受让人：

1. 交易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2. 相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竞买人，足以影响公正性的；
3. 应当依法终止交易活动的其他情形。

（五）成交价即为该标的单价（具体面积以实际承租面积计算）。

（六）受让人与转让人签订《合同》后，应当按合同约定支付成交价款。受让人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后，依法申请办理相关移交、变更手续。

（七）交易不成功的，应当按规定由我中心重新组织公开发布流转公告，并组织公开交易。

（八）参加现场交易活动的人员，应遵守现场的纪律，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

（九）其他事项。

（十）我中心对本《须知》有解释权。

维摩乡农村产权交易中心

2023年10月7日